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投資

繼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後，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通知彼等之股東，於進行出售事項後，CEI（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 216,000 股騰訊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7,323,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一項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次出售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第二次出售事項仍然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第二次出售事項

繼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後，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通知彼等之股東，於進行出售事項後，CEI（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 216,000 股騰訊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7,323,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第二次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為騰訊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即每股騰訊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 358 港元（未扣除開支）。

按最近期公開可取得之資料，第二次出售事項出售之 216,000 股騰訊股份佔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已發行騰訊股份總數約 0.002%。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交易方之身份無法確認。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交易方及交易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力寶及力寶華潤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符合力寶華潤集團旨在透過採納進取而審慎之投資模式管理其投資組合之目標。

第二次出售事項出售之 216,000 股騰訊股份於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預期力寶華潤集團將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 653,000 港元，此乃根據相關騰訊股份之平均售價（未扣除開支）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得出。力寶集團應佔錄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將約為 490,000 港元，此乃按力寶華潤集團就第二次出售事項錄得之公平值虧損之 74.99% 計算。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目的乃讓力寶華潤集團變現其證券投資，而出售所得款項則將獲重新分配以用作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或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力寶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騰訊就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騰訊已刊發之文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94,466	104,886	88,215	97,945
除稅後溢利	79,984	88,806	72,471	80,465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騰訊權益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03,982,000,000 元（約相等於 448,541,000,000 港元），有關資料乃摘錄自騰訊所刊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

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一項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次出售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在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第二次出售事項仍然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I」	指	Continental Equity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誠如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所公佈，CEI 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448,500 股騰訊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55,678,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CEI 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216,000 股騰訊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7,323,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 港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19 年 12 月 13 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103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